零用金標準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經理組

辦理時間：全年

法令依據：事務管理規則第四編出納管理第 65 條、第 68 條、第 76 條規定出納管理作業流程；及工作手冊範本第 9 點、第 48 點規定零用金之設置目的及其作業程序。

注意事項：略

作　業　流　程

程序	期程	作　業　流　程
1	作業開始	
2	約需 2 日	
3	核准後 約需 1 日	
4	隨到隨辦	
5	隨到隨辦	
6	隨到隨辦	
7	作業結束	

